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3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97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委員中森代理

記 錄：朱偉廷、郭冠宏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經委員互推由林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 壹、確認前(238)次會議紀錄

決定：

- 一、討論事項第二案：「審議宜蘭縣三星鄉『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清洲淨水場新建工程』案」決議八：「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審查意見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三)、第四點(四)、第五點(二)、第六點(一)、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詳附件 5-1)，申請人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請申請人遵照辦理，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其中“(詳附件 5-1)”文字係屬誤植，予以刪除，該點決議修正文字為「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審查意見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三)、第四點(四)、第五點(二)、第六點(一)、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申請人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請申請人遵照辦理，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 二、其餘紀錄內容確認。

### 貳、討論事項：

考量第 4 案所涉及機關較多，經主席徵詢現場委員同意，調整為第 1 案優先審議，原第 1、2、3 案依序調整為第 2、3、4 案。

#### 第 1 案：審議「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案

決議：

- 一、本案經討論採乙案，即「已發展區」與「優先發展區」面積以 600 公頃為原則，並盡量含括既有鄉村區或聚落，「後期

發展地區」農業區（約 426 公頃）劃設範圍與需求性，請申請單位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彰化縣政府執行之「96 年度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妥為規劃「農業區」劃設範圍，且具體明確說明劃設後之嚴格管制方式，另範圍內之現有聚落應對其權益保障提出因應措施，對於違規工廠輔導遷移應有明確機制。另未來如有變更為產業專區等使用時，用水計畫未來在實際開發前應另案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所衍生居住人口、公共設施提供、公用設備及財務計畫可行性應妥予考量分析，俾利後續都市計畫審議作業進行更精密之審查。

二、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一）：「……建議本計畫應著重第一期範圍已發展區之更新為主……並推動台化廠區轉型使用……」，請申請單位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依上開決議事項研擬已發展區之更新計畫與違規工廠輔導引進產業專區應提出具體計畫，另應提出推動台化廠區與周邊土地相容使用之構想，及避免污染鄰近地區之改善構想。且於提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前完成，併送該會審議。

（二）本計畫分「已發展地區」、「優先發展地區」與「後期發展地區」三區發展，且三區之開發方式不同，為利後續都市計畫作業與財務籌措，請於提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前完成開發順序確認與研擬具體執行計畫，併送該會審議。

三、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二）：「……重新檢討評估本計畫財務可行性，並擬定分期分區開發計畫。」，請申請單位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配合地方財政收支狀況，具體研擬本案公共設施之開闢計畫。

（二）「已發展地區」與「後期發展地區」之辦理方式與財務計畫，請重新修正資料後，研擬可行之財務計畫與分期分區計畫。

四、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四）：「第一、二、三、四次專案小組結論處理情形及本次專案小組針

對問題 1-8 各委員及有關機關所提意見，請配合補充修正申請書後，併案提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請申請單位確實依據修正後之申請書補正下列事項，並納入申請書：

- (一)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3、4，三、1，四、2、5。
- (二)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九、十一。
- (三)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九、十二、十九。
- (四) 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六。

本案經委員會討論，原則同意。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充修正後，於 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並請本次會議發言委員參與審議，審議確認後函發同意函。如經專案小組會議審議認有必要，得再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 附錄 1：相關機關書面意見

### 一、經濟部水利署：

用水計畫書經本署 97 年 2 月 26 日經水源字第 09715003860 號函原則同意在案，請開發單位儘速將定稿本函送本署。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 依環保署 95 年 4 月修正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環評細項」，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10 公頃以上，應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本案擴大彰化都市計畫案面積 1026.5 公頃，惟內政部於 92 年 6 月即已受理審查，依不溯既往原則，本案無須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計畫內涉及台化廠區及其他違章工廠，如符合工廠變更用地開發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政策環評細目及範圍，則應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 (三) 本計畫內之各項開發行為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政策環評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

**第 2 案：「台中縣和平鄉大雪山森林遊樂區附近地區包括天池、小雪山、鞍馬山、鞍馬溪等 4 地段之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案**

決議：

- 一、本案同意劃定為森林區並編定為林業用地：2777.725282 公頃，國土保安用地：2560.235044 公頃，特定目地事業用地：1.770855 公頃。
- 二、行政程序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三），經本部地政司表示台中縣政府已確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4 點規定程序於 97 年 6 月 6 日召開徵詢意見會議。
- 三、行政程序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四），經本部地政司表示有關國防部軍備局使用土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部分，已提供國防部軍備局相關核准函文納入報告書。
- 四、行政程序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五），有關位於大甲溪上游支流河川區域內之土地，因非屬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原則同意編定為林業用地，惟另請台中縣政府查核如有屬保安林之範圍，則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 五、其餘行政程序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一）、（二）、（六）、（七）及（八）補正資料原則同意。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三個月內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製作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予以核備。

**第 3 案：「澎湖縣白沙鄉、七美鄉、望安鄉、馬公市及湖西鄉等地區之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案**

決議：

- 一、行政程序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二）、（三）：
  - （一）澎湖縣第二至六案之使用分區，同意劃為一般農業區，至於其劃定標準之一「其他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得劃為一般農業區者」，請補充相關徵詢會議紀錄，使用地同意編定為農牧用地。

- (二) 澎湖縣第二案原暫不劃定之澎湖縣馬公市五福段 262-2 地號，仍請劃定為一般農業區，至於使用地部分，俟將海堤範圍完成地籍分割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補辦編定作業。
  - (三) 澎湖縣第七案有關澎湖縣望安鄉花嶼段 84-1、478-1 及 478-2 地號 3 筆土地，因係第一次劃定案，又屬包抄夾雜於鄉村區之零星土地，並為國有土地，同意劃定為鄉村區，至於使用地部分，84-1 地號為海堤範圍，請編定為水利用地，478-1 及 478-2 地號部分為海堤範圍，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加註部分為海堤範圍。
  - (四) 本案如有相關違規使用情形，仍應由縣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土地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查處。
- 二、行政程序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二)、(四)，第八、九案屬澎湖縣變更風景區計畫兼風景區第一次劃定性質案件，並屬國家風景區範圍，同意劃定為風景區。使用地部分，同意第八案編定為林業用地，第九案編定為水利用地。
- 三、行政程序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五)、六(四)，查澎湖縣政府已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4 點規定於 97 年 6 月 16 日召開徵詢意見會議，請補附簽到簿及檢送會議紀錄之函文。
- 四、其餘行政程序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一)、(三)、(六)及六(一)、(五)補正資料原則同意。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三個月內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製作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予以核備。

**第 4 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或未登記土地測量完竣後第 1 次劃定土地使用分區及本法第 15 條遺漏未辦等個案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劃定案書圖製作及辦理程序簡化之通案處理原則**

決議：

- 一、修正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97 及 208 次會議決議，有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或未登記土地測量完竣後第 1 次劃定土地使用分區及本法第 15 條遺漏未辦等個案，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後，報請內政部核備（定），免再依內政部 96 年 8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5121 號函規定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報告書、圖文件製作書圖及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惟另請內政部營建署每半年向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核備（定）情形。
- 二、內政部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前揭核備（定）案，倘有認定疑義或涉及重大政策，仍得視需要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
- 三、請作業單位將前開決議情形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